判決暨支付令 同意書	^{案卷編號} 不用於向法庭提交。 僅供參閱。	馬薩諸塞州審理法院 小額索償法庭
原告,係本同意書的簽署方		□ 波士頓市法院 分院
僅用於參閱之目的。		□ 地區法院 分院 □ 房屋法院 分院
訴 被告,係本同意書的簽署方		申請的還款複查日期
以口:小牛吗心自由来自力		Then Taylor Tell
□ 若原告已搬遷,請在此畫一個叉,並在上面或法庭副本的背面填寫新的地址		□ 未申請還款複查
□ 對原告的判決 。茲同意,法庭在本小額索償案中可判決上述 原告勝訴 ,並判決上述 被告敗訴 :		
美元	□ 另加判決前利息,自	(日期) 起計算,利率為法庭利率
美元	12% 或約定利率 □ 原告放棄判決前利息	% * O
美元	□ 判決後利息	J.
支付令 。另同意法庭可發出支付令,要求被告:		
□ 在	<i>(日期)</i> 或之前,向原告支付判決賠償款的	總額・
□ 自 <i>(日期)</i> 起,每個 [X	元,直至全額支付判決賠償款的總額。
本表格第 2 頁所列任何豁免收入不得用於履行本支付令。		
华权证为 2 员们列任问题无极八个付用尽施订华义[0] [0]		
□ 修改支付令 。法庭在本小額索償案中已作出判決,茲同意法庭 可對該 支付 令修改如 次:		
本表格第 2 頁所列任何豁免收入不得用於履行本支付令。		
□ 全額履行。另同意本索償或判決賠償款已全額履行。 (依照法庭規則,判決賠償款全額支付後,原告必須向法庭提及判決賠款清償確認書。)		
□ 判決被告勝訴 。茲同意在本小額索償案内,法庭可判決上述 被告勝訴 ,原告不得有異議。		
□ 撤棄。茲同意法庭可判決撤銷本小額索償案。		
□ 反訴判決 。另同意法庭可就上訴被告對上述原告提出的反訴作出如次判決:		
其他條款或意見		
經法庭認可後,可按上述條款發出判決暨支付令,具有法庭命令的強制力。		
X		
原告或原告代理人簽名	原告或原告代理人簽名	曰期
X		
被告或被告代理人簽名	原告或原告代理人簽名 法庭審核意見 <i>(由治安官選擇使用)</i>	曰期
□ 作為法庭的判決和(或)支付令簽發。 □ 同意書係在公開法庭上提交,並已就任何支付令對被告進行規則 7(a) 查詢。		
治安書記官/助理書記官		



豁冤支付令的收入

1、法律規定,下列來源的所有收入可豁冤任何支付令:

- 失業救濟金 (G.L. c. 151A, § 36)
- 工傷補償金 (G.L. c. 152, § 47)
- 社會安全福利金 (42 U.S.C. § 401)
- 聯邦老人、喪偶者和殘障者保險福利金 (42 U.S.C. § 407)
- JORNIT TO THE COUNT. 老年人、盲人及殘障者補充社會安全收入 (SSI) (42 U.S.C. § 1383[d][1])
- 其他殘障保險福利金,最高每週 400 美元 (G.L. c. 175, § 110A)
- 老人及殘障者緊急救助金 (現依據 G.L. c. 117A)
- 退伍軍人福利金

聯邦退伍軍人福利金 (38 U.S.C. § 5301[a]) 部份第二次世界大戰退伍軍人特別福利金 (42 U.S.C. § 1001) 立功退伍軍人福利金 (38 U.S.C. § 1562) 州退伍軍人福利金 (G.L. c. 115, § 5)

- 有未成年子女家庭過渡補助計劃 (AFDC) 福利金 (G.L. c. 118, § 10)
- 母嬰健康服務固定撥款計劃福利金 (42 U.S.C. § 701)
- 其他公共補助福利金 (G.L. c. 235, § 34, fifteenth)

2、另外,工資或因受僱工作而取得之退休收入也有一部份可豁免任何支付令。豁免額為 400 美元或每週可支配收入的 85%,以較高者為準

馬薩諸塞州法律規定的豁פ額為債務人總收入的85%、聯邦最低工資、截至7/24/09 為每小時7.25美元)50倍或馬薩諸塞州每週最低工資或其一部份(依據 G.L.c. 151, § 1,為每小時 8.00 美元)中的較高者。(G.L. c. 224, § 16 & c. 246, § 28)。聯邦豁晃額 (15 U.S.C. § §1671-1677) 總是低於馬薩諸塞州豁晃額,因此不適用。

或因受僱工作而取得之退休收入豁免額計算表

此處填寫您「每週總收入

美元

若您每週總收入低於400美元,

則如實填寫您每週總收入的金額 →

告您每週總收入為 400-470 美元,則填寫 400 美元 →

若您每週總收入超過470美元,

則填寫您每週總收入的85% →

美元

這就是您每週總收入 可豁冤任何支付令的金額。

